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程序	7
三、 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8
四、 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2
五、 本期发行的投资人保护	14
六、 结论性意见	15

致：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1-713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有关的授权和批准等程序、本次发行的

发行文件及相关机构的资质、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查询了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不意味本所律师对其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就引用部分进行了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依照河南省人民政府的《关于同意设立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2000]64号），于2000年12月28日由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河南公路港务局、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5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7,000万元。

2003年8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78号文批准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5,000万元。

2006年6月12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产权[2006]41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5,000万元。

2006年6月13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2005年末总股本10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4股转增1股，本次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7,500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7,500万元。

2007年5月18日，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2006年末总股本157,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7股，本次实施送红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4,275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84,275万元。

2008年6月18日，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2008年末总股本184,2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5股，本次实施送红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1,916.25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11,916.25万元。

2009年5月12日，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2008年末总股本211,916.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0.1股，本次实施送红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4,035.4125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14,035.4125万元。

2012年5月4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214,035.41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0.5股，本次实施送红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4,737.1832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24,737.1832万元。

2015年6月25日，经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97号《关于核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核准后，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3,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0元。

2018年6月19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按其持有规模的50%，赎回1700万股优先股股票。2019年6月4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按其持有规模的100%，赎回剩余1700万股优先股股票。上述两次赎回后，公司优先股股数为0。2019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终止转让服务的通知》（上证函〔2019〕1437号），同意终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公司优先股股票自2019年10月15日起终止挂牌。

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725823522K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的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徐庄东路 97 号牛顿国际 B 座 3 楼 H11
法定代表人	刘静
注册资本	224737.1832 万元
实收资本	224737.183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小食杂；出版物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呼叫中心；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音像制品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装卸搬运；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被金融监管部门等认定为金融控股公司，公司属于非金融企业法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作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主体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可能导致其终止营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程序

1、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融资工具范围内，批准融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金融市场情况，确定或调整融资方案，授权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授予公司董事会上述融资权限。

3、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面值总额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本次拟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270 天，拟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15 年，拟申请注册永续中票的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于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约定赎回时到期。

4、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对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融资工具范围内，批准融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金融市场情况，确定或调整融资方案，授权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对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授予公司董事会上述融资权限。

6、根据《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注册规程》的规定，发行人就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核发的“中市协注〔2025〕SCP67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

7、根据《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基础募集说明书》”）、《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续发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发行金额为 3 亿元，期限为 270 天。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本期发行已获得董事会、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期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三、 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管理办法》、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业务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的资质等进行了核查：

（一）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次注册采用“常发行计划”模式，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审阅了定稿的《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中载明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主动债务管理、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内容。《续发募集说明书》中载明了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更新部分、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发行有关机构、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等内容。《续发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部分载明了本期发行安排的集中簿记建档安排、分销安排、缴款和结算安排、登记托管安排、上市流通安排及其他。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的陈述,《基础募集说明书》与《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债项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续发募集说明书》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

据此,本所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的规定,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管理办法》第七条和《信息披露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二者共同组成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合同文本。本期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 本期发行的评级机构

经核查,本期发行未聘请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三) 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1、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本所已在交易商协会备案,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3、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律师为黄国宝律师和陈帅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 11101200610544057 号和 11101201710770411 号的律师执业证书。

4、本所及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就公司本期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定资格。

（四）为本期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本期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是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对公司 2023、2024、2025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24】第 0920 号、勤信审字【2025】第 1065 号、勤信审字【2026】第 1481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中勤万信的相关资质条件如下:

1、中勤万信的相关资质条件

(1) 中勤万信目前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9698790Q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持有由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 中勤万信为本期发行出具《审计报告》并签名的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已经在交易商协会备案。

(4)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中勤万信及出具本期发行所依据之《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中勤万信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就公司本次注册事宜出具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且为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五）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为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1、光大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1743X 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B0007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在交易商协会网上查询的信息，光大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之一，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光大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华夏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2001XW 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B0008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在交易商协会网上查询的信息，华夏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之一，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华夏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光大银行具备担任公司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华夏银行具备担任公司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

1、《募集说明书》的格式及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等的有关要求。本期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2、本期发行未聘请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3、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期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系由符合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在

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承销资格，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根据公司的资料及确认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拟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发行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上述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基础募集说明书》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中披露了郑尧高速公路，郑民高速公路，济祁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济祁高速公路永城段（二期）、商登高速等高速公路路段尚未获得相关部门关于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正式批复。公司已向有关部门申请 30 年的收费经营期限，在获得正式批复前，公司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将上述高速公路路段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

为 30 年，待取得相关部门关于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正式批复后，按照批准的年限执行。上述事项已在《基础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并进行风险提示，鉴于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632,636,471.68 元，偿债能力较强，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7、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350.92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65.54%，主要为受限货币资金以及被抵质押的高速公路及高速公路收费权。除此之外，公司拥有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安排。前述资产受限情形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8、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8,153.12 万元，主要是合并范围内河南交投颐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提供的担保，待商品房产权证办妥后担保责任解除。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在履行中的其他对外担保合同（不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之间的担保）。该等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9、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10、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1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期发行不存在由第三人提供信用增进、担保情况。

12、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1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规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规定的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等情况。

发行人本期发行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36个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公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所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 本期发行的投资人保护

（一）违约、处置措施及争议解决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期发行未涉及聘任受托管理人。

（三）持有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有关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披露了本期发行的投资人保护相关机制，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非金融企业法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具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2、本期发行已获得了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该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合规。
- 3、发行人本期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 4、为本期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的格式以及《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要求。本期发行安排合法合规。
- 5、本期发行未聘请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6、发行人为本期发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具备相应的资格。

7、中勤万信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就公司本次注册事宜出具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且为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8、发行人为本期发行聘请的承销机构具备相应的承销资格。

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10、发行人本期发行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43号）、审计署《36个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3年第24号公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所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1、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披露了本期发行的投资人保护相关机制，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陈 帅

2026年7月15日

